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减震器、气弹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减震器、气弹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8号 (租用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小型减震器	5万只小型减震器	5万只小型减震器		
环评时间	2020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9月		
调试时间	2021年8-11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11.01-11.0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科太环境技 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万元	比例	0.19%
实际总投资	16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万元	比例	0.19%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p> <p>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9月7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年12月13日)；</p>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根据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5、《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p> <p>16、《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7、《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8、《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149号,2019年4月29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22、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减震器、气弹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6月）；</p> <p>23、《关于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减震器、气弹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310号，2020年8月27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别	1、废水					
	<p>本次技改是对四期环评中 82 万只充气减震器进行技改，从中抽出 5 万只技改成小型减震器，该减震器无需充气。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小于毛坯管件清洗量，故清洗废水包含在四期项目内；并且不新增员工，故不产生生活污水。</p>					
	2、废气					
	<p>本项目年使用胶水 0.0002t，挥发量极少，故不进行定量分析。</p>					
	3、噪声					
	<p>本次技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p>					
	<b>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b>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		3 类标准值		65	55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4、固废						
<p>本项目固废为在内管钻孔、磨光过程中产生的废屑，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5、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及废水，故无需申请总量。</p>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Stabilus 公司（斯泰必鲁斯）总部位于德国科布伦茨市，成立于 1934 年，主要产品为各类气弹簧件、充气减震器和液压挺杆等，应用于各种高档车辆、家具及设备，在全球同类产品处领先和主导地位，产品在全球占有较高市场份额。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为外商独资企业有限公司，公司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 8 号，租用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主要经营范围为充气减震器、液压挺杆以及自动开启和关闭系统产品及其组件的开发、设计及制造等。

2017 年 5 月，企业根据自身的需求，决定再投资 1600 万元，租用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m<sup>2</sup> 已建厂房进行减震器、气弹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武新区委备[2017]58 号）。该备案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办理延期。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常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减震器、气弹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0]310 号）。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796510216U001X。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总投资 1600 万元，实施减震器、气弹簧技术改造项目现已达到项目设计能力要求，因此可以开展减震器、气弹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扩建后全厂员工人数不变，500 名，年工作日 300d，每天工作 3 班，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7200h。



## 续表二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项目产品产能建设情况见表 2-2，全厂产品产能建设情况见表 2-3，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设施、辅助设备见表 2-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环保手续概况见表表 2-7。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减震器、气弹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 8 号 (租用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
立项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2017 年 5 月 31 日，武新区委备[2017]58 号
环评	常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310 号，2020 年 8 月 27 日
项目开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劳动定员	扩建后全厂员工人数不变，500 名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h
总投资/环保投资	1600 万元/3 万元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412796510216U001X

表 2-2 本项目生产能力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万只/a）	实际生产能力（万只/a）
1	小型减震器	5	5

续表二

表 2-3 全厂生产能力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只/a)			实际生产能力 (万只/a)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管件总成	1305	1305	0	1305	为三期项目中外售的管件总成
2	充气减震器	184	184	0	184	本项目将从四期项目 82 万只充气减震器中抽出 5 万只进行技改
3	气弹簧	2556	2556	0	2556	一期项目 380 万只、二期项目 428 万只、三期项目 280 万只，四期 718 万只，五期项目 750 万只
4	自动开启和关闭系统	84.5	84.5	0	84.5	为四期项目产品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2，本项目位于 2F 西南侧，车间 2 占地面积 5180.59 m <sup>2</sup>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依托原有，存放原料，位于生产车间 2 一层，3000m <sup>2</sup>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依托原有，存放成品，位于生产车间 2 一层，2500m <sup>2</sup>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固废堆场	依托原有，位于原有项目车间外南侧，100m <sup>2</sup>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房	依托原有，位于原有项目车间外南侧，110m <sup>2</sup>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油漆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2 二层，26.25m <sup>2</sup>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运输能力	依托现有运输系统，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	依托原有市政给水管网，46552.3m <sup>3</sup>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原有，依托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排口由龙翔路污水管网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34902.7m <sup>3</sup>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原有市政电网供给，1059 万度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空压系统	依托原有，2 套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液压系统	依托原有，2 套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压缩氮气系统	依托原有，2 套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依托原有供气管网，15.6 万 m <sup>3</sup>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系统	依托原有，75t/d*2 套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	/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1) 依托原有，设有 1 座 10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 (2) 设有 1 座 110m <sup>2</sup> 危废库房，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废水处理站	依托原有，120t/d*1 套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	依托原有，60m <sup>3</sup> *1 个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类别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产地	
			技改前	技改后 全厂	变化		
生产 设备	充气减 震器、 液压挺 杆	切管机	定制设备	4 台	4 台	0	德国
		沟槽机*	定制设备	7 台	8 台	+1	德国
		自动包管机*	定制设备	2 台	2 台	0	德国
		手动包管机	定制设备	2 台	4 台	+2	台湾
		焊接机*	定制设备	4 台	6 台	+2	德国
		冲坑机	定制设备	4 台	4 台	0	德国
		管件表面处理线	定制设备	7 条	7 条	0	德国，含脱脂和 水洗、硅烷化和 水洗等
		粉末喷涂线	定制设备	3 条	3 条	0	德国，含喷塑、 烘干工段
		铆接机	定制设备	6 台	6 台	0	国中
		滚槽机*	定制设备	3 台	4 台	+1	德国
		封口机*	定制设备	3 台	4 台	+1	德国
		充氮机	定制设备	2 台	2 台	0	德国
		螺纹装配机	定制设备	5 台	5 台	0	中国
		手动螺纹装配机	定制设备	8 台	8 台	0	德国
		手动标识打印设备	定制设备	2 台	2 台	0	德国
		自动标识打印设备	定制设备	2 台	2 台	0	德国
		主装配设备	定制设备	11 台	11 台	0	德国
		水性涂料喷漆线（含 喷涂固化、预处理）	/	1 条	1 条	0	德国，含脱脂和 水洗 1 组、硅烷 化和水洗 1 组、 喷漆室 1 个、烘 干炉 1 个等
		浸漆线（含预处理及 烘干）	/	1 条	1 条	0	德国，含硅烷化 和水洗 1 组、浸 漆室 1 个、烘箱 1 个等
		Tube-line 自动管件 加工线	/	1 条	1 条	0	德国，含切割、 沟槽、封管、焊 接工段设备

续表二

类别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产地
			技改前	技改后全厂	变化	
生产 设备	打印线	/	1 条	1 条	0	德国
	产品自动传送装置	/	2 条	2 条	0	德国
	产品外管打标机	/	0	1 台	+1	德国，本次 5 万只小型减震器项目所需设备
	活塞杆精密钻床	/	0	1 台	+1	
	充油设备	/	0	1 台	+1	
	内管清洗机(喷枪式)	/	0	1 台	+1	
	台式磨光机	/	0	2 台	+2	
	热水槽	0.9m*0.65m*0.5m	0	1 台	+1	
	烤箱	/	0	1 台	+1	
	包装机	/	0	1 台	+1	德国
	清洗机*	/	0	1 台	+1	
	扩口注油机*	/	0	1 台	+1	
	F1 测试机*	/	0	1 台	+1	德国，用于生产设备维护
	循环测试机	/	0	1 台	+1	
	旋铆机	/	0	1 台	+1	
	掉落测试机	/	0	1 条	+1	
	内管钻孔夹具	/	0	4 套	+4	
	平面磨床	/	0	1 台	+1	
	普通车床	/	0	1 台	+1	
	立辊压机	/	0	1 台	+1	
	台式钻床	/	0	1 台	+1	
	落地砂轮机	/	0	1 台	+1	
	台式磨光机	/	0	1 台	+1	
	压力测试机	/	0	1 台	+1	
	锯床	/	0	1 台	+1	
	其他测试设备及工具	/	0	1 台	+1	
	自动开启和关闭系统	驱动装置装配及测试工作台	/	1 台	1 台	0
	传动装置装配及测试工作台	/	1 台	1 台	0	德国

续表二

类别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产地	
			技改前	技改后 全厂	变化		
生产设备	自动开启和关闭系统	集成装配及检验工作台	/	1台	1台	0	德国
		最终装配及测试工作台	/	1台	1台	0	德国/中国
公用辅助工程	纯水制备系统	75t/d	2套	2套	0	0	
	空压系统	/	2套	2套	0	0	
	液氮气化+氮气压缩系统	定制设备	2套	2套	0	0	
	风机	1300m <sup>3</sup> /h、 7000m <sup>3</sup> /h、6000 m <sup>3</sup> /h、22000m <sup>3</sup> /h、 3000m <sup>3</sup> /h	6台	6台	0	0	
环保工程	喷粉回收系统	/	3套	3套	0	0	
	排气筒	/	9个	9个	0	0	
	喷漆房废气处理系统	/	1个	1个	0	0	
	浸漆线废气处理系统	/	1套	1套	0	0	
	废水处理站	10t/h	1个	1个	0	0	

注：

- 1、本次项目主要是对四期项目进行技改，将四期项目 82 万只充气减震器中抽出 5 万只生产小型减震器（该小型减震器没有充气工序）。
- 2、本项目新增的沟槽机、手动包管机、焊接机、滚槽机、封口机、清洗机、扩口注油机、F1 测试机为本次技改后（77 万只充气减震器）补充设备，针对 77 万只特殊尺寸专用，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
- 3、依托原有的公用辅助工程：纯水制备系统、空压系统，经核实，依托的公用辅助工程可满足扩建项目需求。

续表二

表 2-6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辅料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及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全厂	变化			
原辅材料	减震器、气弹簧技术改造	润滑油	矿物油 50%-95%	0	0.1	+0.1	0.01t 200kg/桶	德国海运
		胶水	三甲基环己基甲基丙烯酸酯 30%；甲基丙烯酸二缩乙二醇酯 5%；1-甲基-1-苯基乙基过氧化氢 1%；马来酸 1%；乙酰苯肼 1%；聚乙二醇二甲基酸脂 30%；富马酸酯 32%	0	0.0002	+0.0002	0.5L / 支	国内汽车
		零部件（部件轴、活塞杆、冲击头、内管）	/	0	5 万套	+5 万套	散装	国内汽车
		密封螺钉	/	0	5 万套	+5 万套	散装	国内汽车

续表二

表 2-7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环保手续概况一览表

原有项目名称	审批验收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20 万套/年充气减震器、380 万套/年液压挺杆	2007 年 1 月 9 日经武进区环保局审批	2008 年 7 月 2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年产充气减震器 22 万只， 液压挺杆 428 万只	2010 年 5 月 25 日经武进区环保局审批（武环外开复【2010】16 号）	2011 年 9 月 19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0 万只/年充气减震器、280 万只/年液压挺杆、130 万只/管件总成	2012 年 12 月 18 日经武进区环保局审批（武环表复【2012】639 号） 2015 年 5 月 21 日委托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进行了修编，并经武进区环保局审批	2016 年 1 月 22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年产 82 万只充气减震器、 718 万只液压挺杆及 84.5 万套自动开启和关闭系统	2016 年 5 月 9 日经武进区环保局审批通过（武环开复【2016】12 号）	2017 年 4 月 7 日自主验收完成，2019 年 8 月 26 日固废验收
年产 50 万只充气减震器、 750 万只液压挺杆扩建项目	2016 年 9 月 1 日经武进区环保局审批通过（武环开复【2016】204 号）	2019 年 4 月 4 日自主验收完成

## 二、水平衡

本次技改是对四期环评中 82 万只充气减震器进行技改，从中抽出 5 万只技改成小型减震器，该减震器无需充气。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小于毛坯管件清洗量，故清洗废水包含在四期项目内；并且不新增员工，故不产生生活污水。

## 三、工艺流程图

1、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续表二

本次技改是对四期环评中 82 万只充气减震器进行技改，从中抽出 5 万只技改成小型减震器，该减震器无需充气。

本次技改产品前道毛坯管件处理无需冲洗，均放置本次技改中，生产废水产生量包含在第四期项目中。

充气减震器、液压挺杆（气弹簧）可分为毛坯管件处理、活塞杆套件处理、组件处理和装配三个环节。

(1) 毛坯管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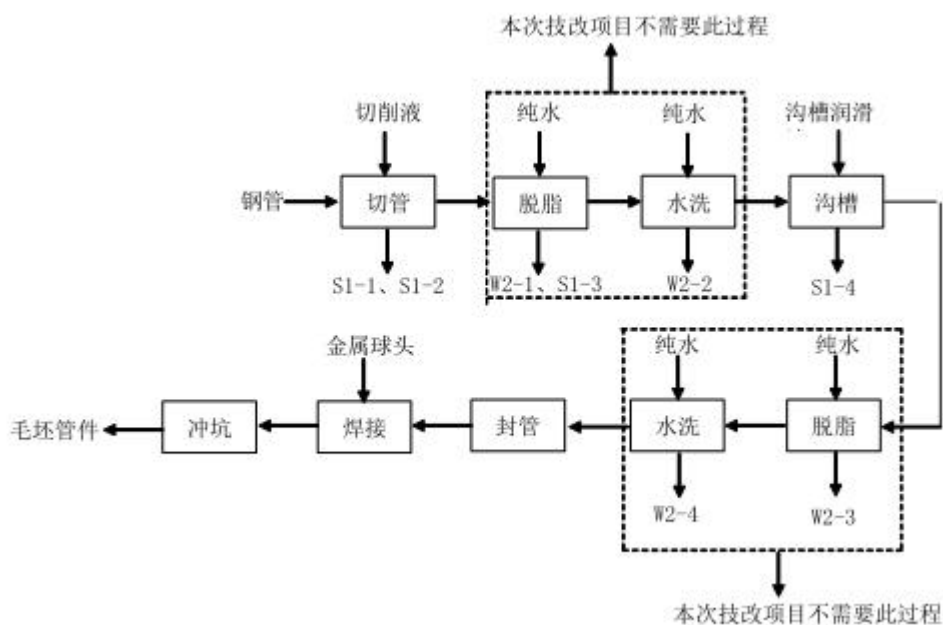


图 2-1 毛坯管件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活塞杆套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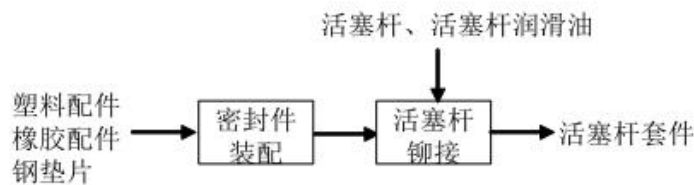


图 2-2 活塞杆套件处理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

(3) 组件处理和装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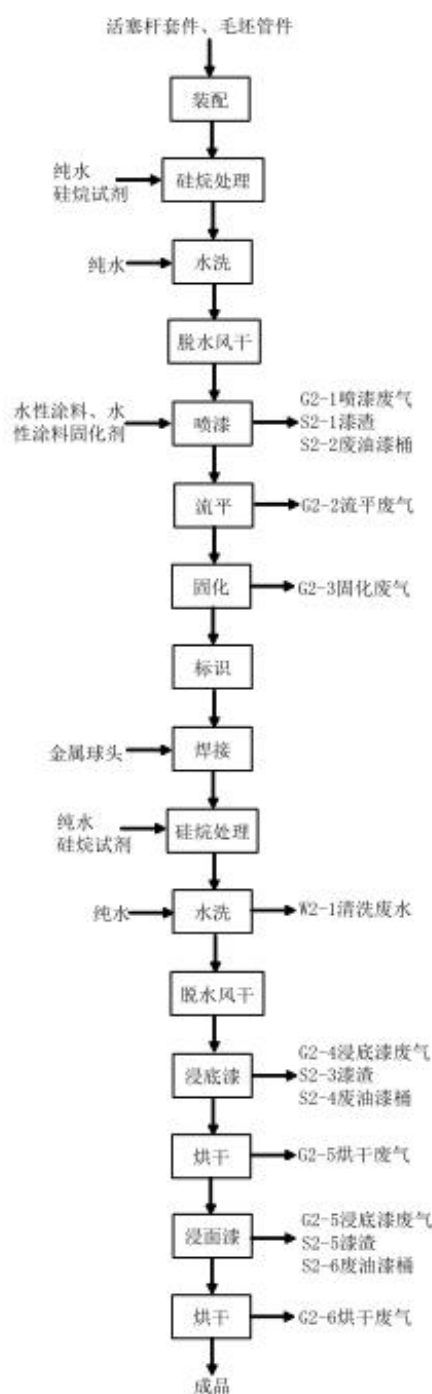


图 2-3 组件处理和装配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

以下工艺为本次技改新增后道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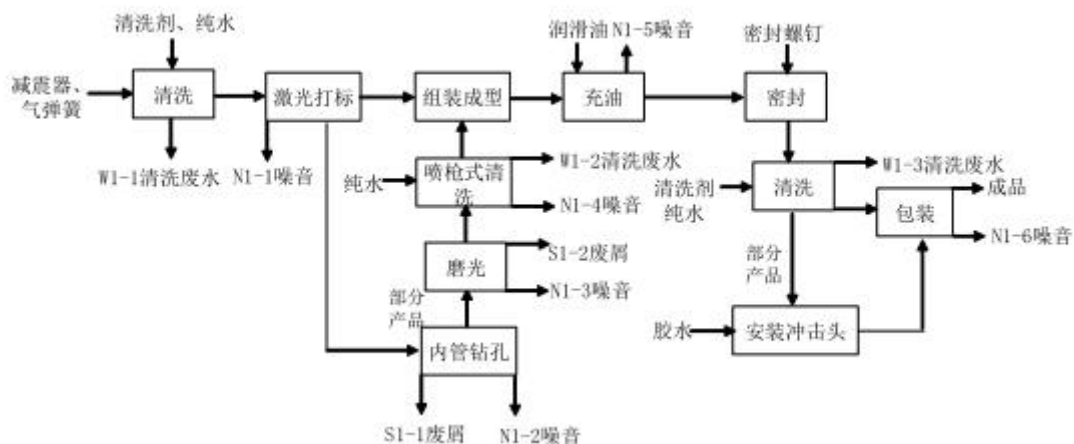


图 2-4 减震器、气弹簧技改新增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将部件轴、活塞杆、冲击头、外管、内管放置在篮子中，置于60℃的热水槽中，上下来回整荡清洗零部件，此过程中采用纯水清洗，需加入清洗剂（清洗剂：水=1:20），会产生清洗废水（W1-1）。

**激光打标：**采用外管打标机通过激光的方式在零部件上打上产品型号和日期代码，此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音（N1-1）。

**内管钻孔：**部分高要求产品通过活塞杆紧密钻床进行钻孔，此过程会产生废屑（S1-1）、噪音（N1-2）。

**磨光：**钻完的半成品再次通过磨光机进行表面磨光，此过程会产生废屑（S1-2）、噪音（N1-3）。

**喷枪清洗：**利用纯水通过内管清洗机将内管内部细小颗粒物清洗干净（采用喷枪式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1-2）、噪音（N1-4）。

**组装成型：**通过烤箱（电加热 60℃~70℃）将零部件受热膨胀后人工进行组装。

**注油：**根据产品要求通过注油设备向减震器内部注入不同规格型号的油。此过程会产生噪音（N1-5）。

## 续表二

**密封：**使用密封螺钉人工将油密封在减振器内部。

**清洗：**将完成充油的减震器放置在篮子中，置于60℃的热水槽中，上下来回整荡清洗零部件，此过程中采用纯水清洗，需加入清洗剂（清洗剂：水=1:20，会产生清洗废水（W1-3）。

**安装冲击头：**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两端通过胶水人工安装冲击头。

**包装：**利用包装机将成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噪音（N1-6）。

##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 （1）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小于毛坯管件清洗量，故清洗废水包含在四期项目内，并且不新增员工，故不产生生活污水。

### （2）废气

本项目年使用胶水0.0002t，挥发量极少，故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焊接机、滚槽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以及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废屑、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其中废包装桶、含油抹布产生量极少，包含在第四期项目中，故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内管钻孔、磨光过程中会产生废屑，废屑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2-8。

续表二

表 2-8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屑	一般废物	/	机加工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5	0.5

## 3、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2-9。

续表二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	/	/	/	与环评一致
废气	/	/	/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及公辅工程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屑	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与环评一致
雨污分流、排污口	依托原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	产生废气不定量分析、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与环评一致

## 续表二

##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该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见表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未变化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续表二

续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废气: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 (2) 废水: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固体废物零排放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未变动
结论: 本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3-1，监测点位见图3-1。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振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屑	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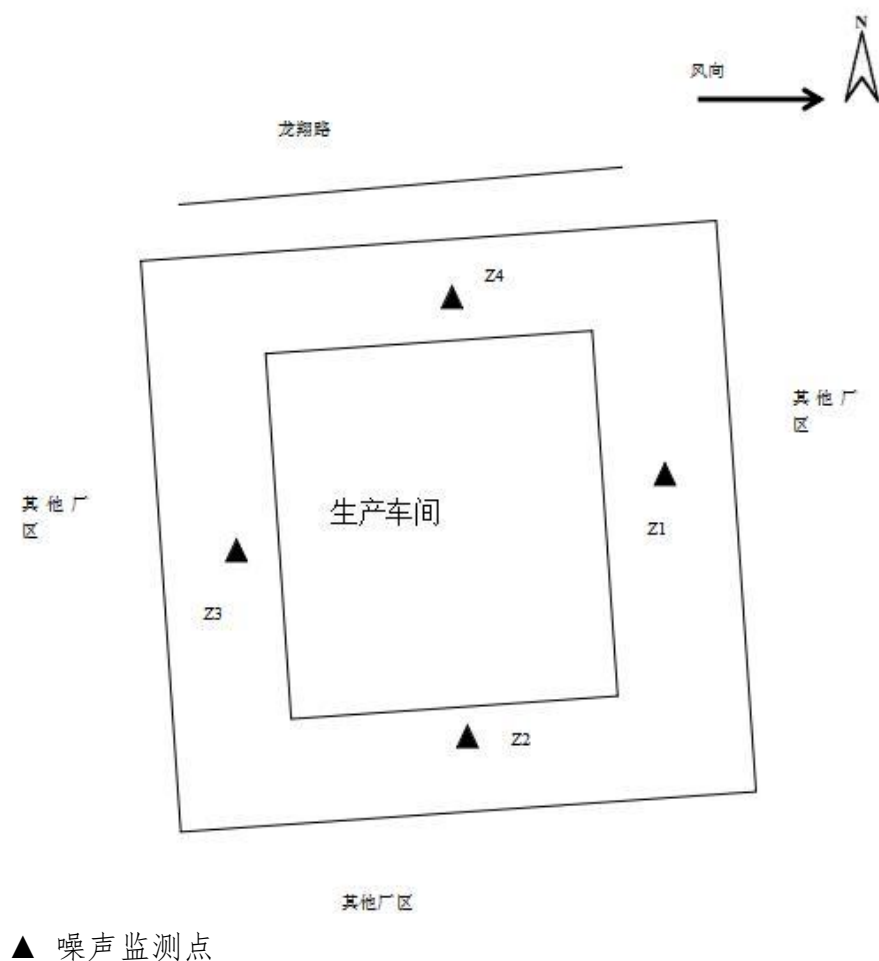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本项目车间位置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Z1 为东厂界、Z2 为南厂界、Z3 为西厂界、Z4 为北厂界)

##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气象条件	天气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11.01	昼间	晴	18.3	103.0	1.9	西
	夜间	晴	16.8	103.0	1.8	西
2021.11.02	昼间	晴	19.7	102.8	2.4	东
	夜间	晴	16.7	102.8	1.9	东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建立专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 2、合理规划车间平面布置,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清洗废水排放量;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本项目不新增清洗废水排放量;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2、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焊接机、滚槽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以及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经监测,本项目东、北、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为废屑、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其中废包装桶、含油抹布产生量极少,包含在第四期项目中,故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内管钻孔、磨光过程中会产生废屑,废屑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对固定噪声污染源、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噪声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型	JSZY-SB-044	已校准
2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JSZY-SB-045(1)	已校准
3	便携式风速仪	NK5500	JSZY-SB-032	已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5-3。

**表 5-3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偏差 (dB)	校准情 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11.01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型 JSZY-SB-044	94.0	94.0	94.0	0	合格
			94.0	94.0	0	合格
94.0			94.0	0	合格	
94.0			94.0	0	合格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噪声测点（东、南、西、北厂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减震器、气弹簧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01日、11月02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本次验收产能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
2021.11.01	小型减震器	5万只/年	0.015	96
2021.11.02	小型减震器	5万只/年	0.017	98

### 二、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1.01	Z1 (东厂界)	55	41	65	55	0	0
	Z2 (南厂界)	56	43	65	55	0	0
	Z3 (西厂界)	57	42	65	55	0	0
	Z4 (北厂界)	56	43	65	55	0	0
2021.11.02	Z1 (东厂界)	56	42	65	55	0	0
	Z2 (南厂界)	56	44	65	55	0	0
	Z3 (西厂界)	56	44	65	55	0	0
	Z4 (北厂界)	55	42	65	55	0	0
备注	11月01日天气晴, 风速<5m/s; 11月02日天气晴, 风速<5m/s;						
结论	经监测, 2021年11月01日、11月02日,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续表七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 ①水污染物

无。

## ②大气污染物

无。

## ③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控制率达到 100%，全部“零”排放。

表 7-3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达标情况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结论		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噪声**

经监测，2021年11月01日、11月02日，本项目东、北、南、西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固废**

一般固废：在内管钻孔、磨光过程中会产生废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位于生产车间1外南侧的一般固废堆场，已做好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废物分类存放，可满足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及废水，故无需考虑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验收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建议**

1、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固废台账登记；

2、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固定噪声污染源、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续表八

### 三、附件、附图

附件 1、《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减震器、气弹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310号）；

附件 2、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3、验收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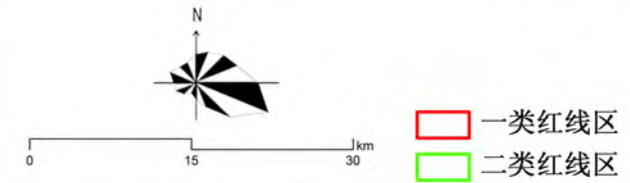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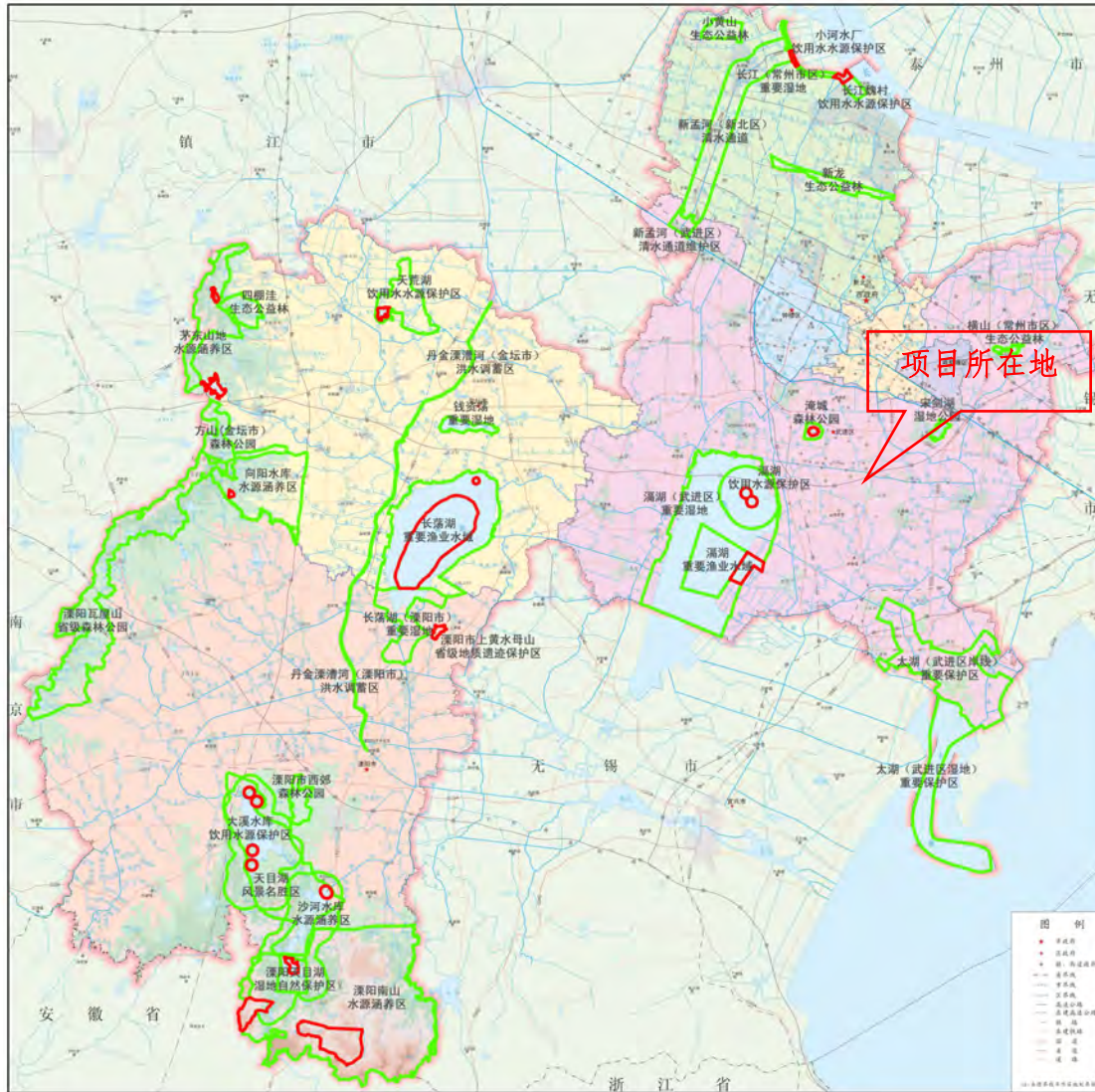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周边概况图

#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 (平方公里)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新北区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4.41	0.86	3.55
	小河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55	0.47	1.08
	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0.71	0	0.71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	水源水质保护	41.29	0	41.29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7.44	0	7.44
小黄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5.54	0	5.54	
小计			60.45	1.33	59.12
武进区	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40	1.56	22.84
	太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32.54	1.56	130.98
	太湖(武进区湿地)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8.49	0	38.49
	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1.05	0	1.05
	湑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2.10	0.54	1.56
太湖(武进区岸线)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55.44	0	55.44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74	0	1.74	
太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27.61	4.03	23.58	
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6	0	3.46	
小计			238.99	6.13	232.86
金坛市	天荒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8.08	0.86	17.22
	向阳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42.51	0.23	42.28
	茅东山地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27.08	2.18	24.90
	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87.24	34.85	52.39
	钱资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4.61	0	4.61
四棚洼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7.24	0	7.24	
方山(金坛市)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2.44	0	12.44	
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2.42	0	2.42	
小计			201.17	38.13	163.04
溧阳市	溧阳天目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8.23	1.10	7.12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遗迹保护区	地质遗迹保护	0.87	0.87	0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73.26	0	73.26
	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6.03	0	6.03
	天目湖风景名胜區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75.58	4.12	71.56
	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194.79	17.19	177.60
	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70.80	0.98	69.82
	大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64.98	3.14	61.84
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0.68	0	20.68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1.31	0	1.31	
小计			405.1	23.29	381.81
总计			905.71	68.88	836.8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图例: ▲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0〕310号

---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减震器、气弹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减震器、气弹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清洗废水排放量；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代码：2017-320412-36-03-623908。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印发

---





211012342014

正远检测

JSZY/BG 01-01

正本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AK00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业务专用章

#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业务专用章”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 四、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受检单位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所有检测活动是在真实反映企业采样时正常生产状况条件下进行的，本单位仅对满足该前提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概不予受理；
- 七、本检测报告未经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 八、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九、本单位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期限不少于 6 年。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邮政编码：213032

电话：0519-85158165

电子邮件：zhengyuanjc@163.com

##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通讯地址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8号	受检单位地址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8号
联系人	高新	联系电话	13401595171
检测目的	为环保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采样人员	马柳绪、张键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2日
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2日		
检测内容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见附表1		
检测设备	见附表2		
结论	<p>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检测期间: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3类排放限值的要求。</p>		
报告编制:	潘丽娟		
报告审核:	张其君		
报告签发:	张其君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03日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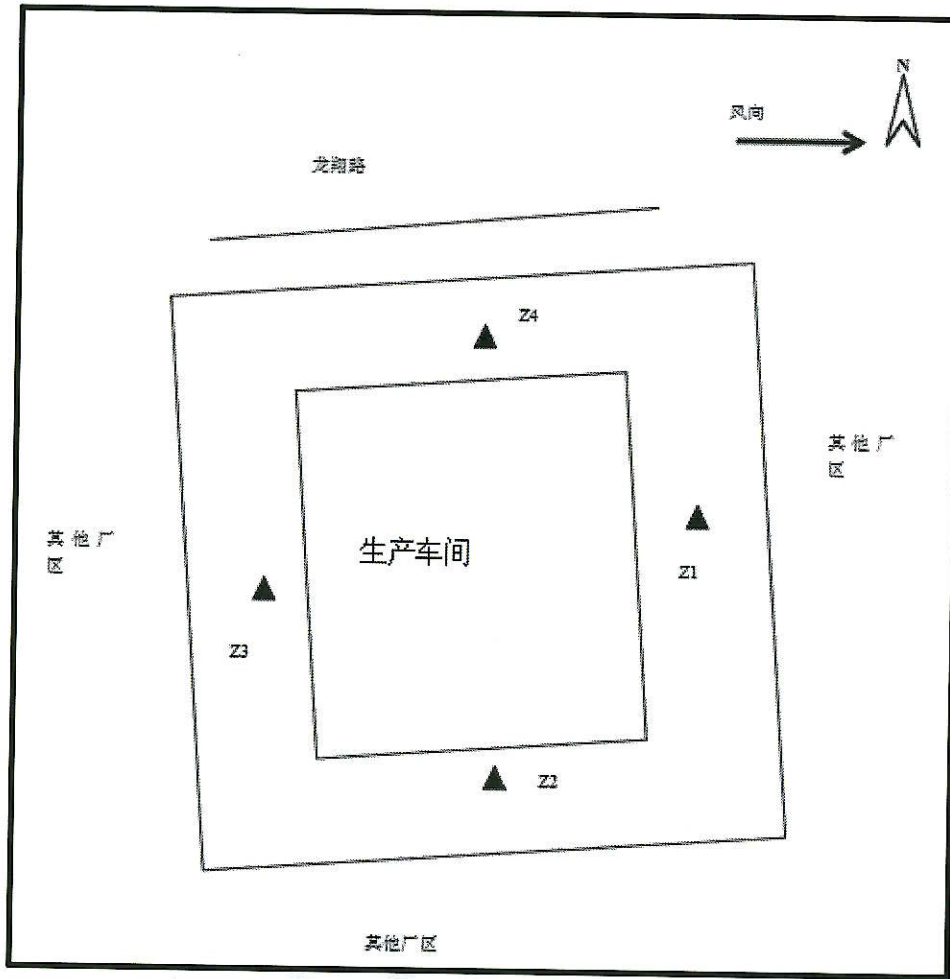
##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 09 时 01 分至 09 时 16 分, 22 时 51 分至 23 时 04 分		测试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1.9m/s 风速: 1.8m/s	声功能区	3 类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测量值 dB (A)	
			昼间	夜间
Z1	---	---	55	41
Z2	---	---	56	43
Z3	---	---	57	42
Z4	---	---	56	43
排放限值 dB (A)			65	55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附图: 布点示意图:



日期	气象条件	天气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年11月1日	昼间	晴	18.3	103.0	1.9	西
	夜间	晴	16.8	103.0	1.8	西

图标	说明	图标	说明
▲	噪声厂界监测点	△	噪声主要污染源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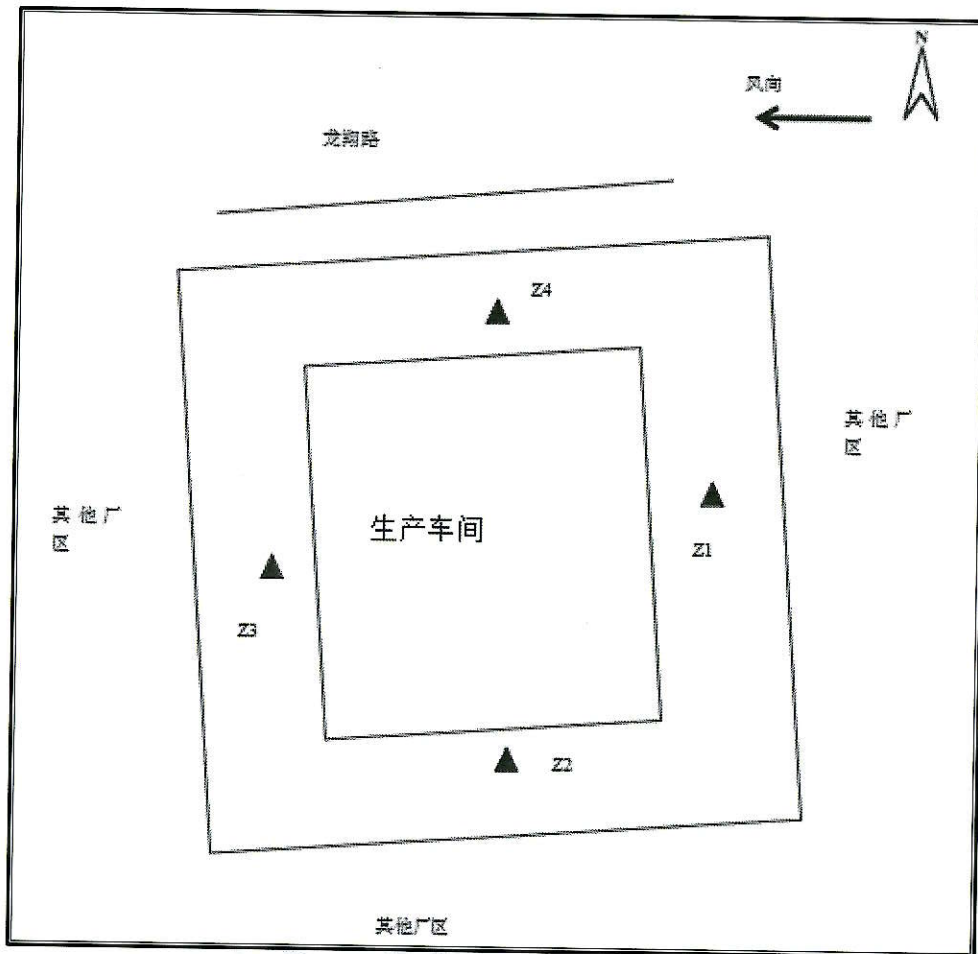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 08 时 40 分至 08 时 53 分, 22 时 50 分至 23 时 04 分		测试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2.4m/s 风速: 1.9m/s	声功能区	3 类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测量值 dB (A)	
			昼间	夜间
Z1	——	——	56	42
Z2	——	——	56	44
Z3	——	——	56	44
Z4	——	——	55	42
排放限值 dB (A)			65	55
备注: ——				

\*\*\*\*\*检测结果内容结束\*\*\*\*\*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附图: 布点示意图:



日期	气象条件	天气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1年11月2日	昼间	晴	19.7	102.8	2.4	东
	夜间	晴	16.7	102.8	1.9	东

图标	说明	图标	说明
▲	噪声厂界监测点	△	噪声主要污染源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方法和检出限

序号	类别	名称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表 2 检测设备表

名称	型号	编号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型	JSZY-SB-044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JSZY-SB-045(1)
便携式风速仪	NK5500	JSZY-SB-032

\*\*\*\*\*报告结束\*\*\*\*\*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减震器、气弹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情况说明

我公司“减震器、气弹簧技术改造项目”已全部投入正常运行，2021年11月01日至11月02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本次验收产能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
2021.11.01	小型减震器	5万只/年	0.015	96
2021.11.02	小型减震器	5万只/年	0.017	98

特此说明。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796510216U001X

排污单位名称：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96510216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8日至2025年04月0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